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地泰华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地泰华总部位于北京，具有北京市财政局批准的财务审计执业资质（证书序号：0022616），通过财政部和证监会证券期货业务备案。大地泰华审计咨询业务涉及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税务咨询等多个领域。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7 月（事务所特殊普通改制日期：2019 年 9 月）；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-1005；

首席合伙人：王丽君；

人员信息：截至 2024 年末，大地泰华合伙人为 18 人，注册会计师为 22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4 人；截至目前，大地泰华注册会计师为 24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9 人。

业务规模：大地泰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5,019.1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6,021.50 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51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151 万元，主要行业包括农业、土木工程建筑业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截至 2024 年末，大地泰华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,917.19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来，大地泰华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。大地泰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王丽君，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 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冠楠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 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崔凯强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史洪波，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1995 年开始在大地泰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大地泰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大地泰华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 79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

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1 万元，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总额（79 万元）持平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地泰华的执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大地泰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地泰华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地泰华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